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11年5月

- 一、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另請醫療機構將已完成治療之個案清單，於當月底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cmalvinkun@mohw.gov.tw) 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
- 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三、實施期間：自111年2月1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111年4月18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註：補助方案自110年12月1日生效，申請回溯之補助費用，由中醫藥司另案辦理)
- 四、適用對象：確診新冠肺炎經中醫師評估需口服臺灣清冠一號治療之病人。
- 五、申報費用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設有中醫部門之指定隔離或應變醫院(包含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主責醫院)或參與視訊診療之中醫醫療機構。
- 六、公費支付項目、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

- (一)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每位個案實際服藥天數計算費用。無論藥品廠牌，每日藥費補助金額新臺幣3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
- (二) 臺灣清冠一號補助費用，由中醫醫事機構(醫事類別14)另以「門診」案件獨立申報1筆，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並請配合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
- (三) 中醫師診療COVID-19確診者，得申請門診診察費，視訊診療居家照護確診者，得申請遠距診療費，請另案申報1筆門診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特別預算支應，請勿重複申報。

七、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中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

4. 就醫序號：病患具健保身分者，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請填「HVIT」；無健保身分者，請填IC09。
5. 主診斷代碼：請填U071
6.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醫令代碼E5012C)、總量(服藥日數)、單價300元；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醫令代碼E5204C)、金額500元，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2. 確診居家照護個案請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醫令類別：請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支付成數」請填000，「總量」、「單價」及「點數」等欄位請填報0，「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
3.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借用此欄位紀錄藥品品名，填報臺灣清冠一號防疫專案核准字號，例如1100015686(請參閱下表)。

防疫專案 核准字號	品名	製造廠
1100015686	“順天堂”RespireAid 臺灣清冠一號 濃縮顆粒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
1100015903	“莊松榮”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里 港分廠
1101800237	康福顆粒（臺灣清冠一號）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
1100022217	“勸奉堂”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廠
1100028044	“勝昌”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廠
1100028108	“華陀”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
1100030654	“漢聖”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漢聖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34528	“天一”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註：依防疫專案核准字號排序。

八、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如下：

(一)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二) 就醫類別(A23)：03-中醫門診。

(三) 就醫序號(A18)：

1. 具健保身分：依過卡時系統回傳之就醫序號填入，因故無法過

卡，異常就醫序號請填「HVIT」。

2. 未具健保身分：異常就醫序號「IC09」。

(四) 主要診斷碼(A25)：U071。

(五) 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六) 醫令類別(A72)：3-診療或G-虛擬醫令。

(七) 診療項目代號(A73)：E5012C、E5204C，確診居家照護個案增加

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

九、其他申報及健保卡資料欄位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居家照護個案

視訊診療之費用申報及健保卡取號與上傳作業，請參照「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

療作業須知」辦理。